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同时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各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4/20	1、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6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16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部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9/25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6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	全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依法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和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常春鞋业有限公司及PMT鞋业责任有限公司五家公司100%的股权，与香港铭锋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耀望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屋租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减少持续关联交易，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符合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管理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通过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

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